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8月30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0日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7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5楼会议室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65,266,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1.66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65,062,031 99.7784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3、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群、张群

2023年8月31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建德 40,113,741 37.9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黎宏建 24,491,148 23.16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回购实施过程中发生权益变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导致部分实施失败。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3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建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以部分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完毕。如回购期限届满,公司未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动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未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层面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结束,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5.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600,000股至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7%至0.9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600,000-1,000,000 0.57%-0.95% 3,300-5,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股改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发部分超募资金。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3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5.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实施,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后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40,113,741 37.93 40,113,741 38.88 40,113,741 38.8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为准。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1%,货币资金为147,016.34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即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1%,货币资金为147,016.34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相连,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利益。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即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1%,货币资金为147,016.34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相连,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利益。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即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1%,货币资金为147,016.34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相连,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利益。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即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1%,货币资金为147,016.34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相连,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利益。

七、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即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1%,货币资金为147,016.34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相连,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利益。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即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5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际参会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艾文伦、王天阳、李小平、谢引贵、韩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23-06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118,407,078.20元(不含帐户手续费,募集资金帐户余额136,023,877.08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止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支行 16000104047882 50,000,000.00 66,902,348.0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调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项目尚未达到投产阶段,目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79,08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40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48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0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约定依据。

注3:“本年度实现的投入”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投入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08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40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48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03.76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3%